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

准则和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研讨会的地点和日期 .....	2
三. 研讨会的目的 .....	2
四. 研讨会的议程 .....	2
五. 研讨会的安排 .....	3
附件	
议事规则 .....	4



## 一. 引言

1. 2000年12月8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第55/14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01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1991年12月13日报告(A/46/634/Rev.1)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2001年3月22日报告(A/56/61)附件。行动计划第22(c)段吁请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研讨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在2008年12月5日第63/110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2009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将在加勒比区域举办研讨会，所有非自治领土都派代表出席。

## 二. 研讨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将于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

## 三. 研讨会的目的

4. 研讨会旨在使特别委员会了解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以帮助特别委员会确定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可以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方法。研讨会的讨论将帮助特别委员会逐一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进行切实的分析和评价，并切实分析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加强领土援助方案的方法。

5. 与会者的意见将成为特别委员会在定于2009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进一步进行审议的基础，以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建议。

## 四. 研讨会的议程

6. 研讨会的议程如下：

1. 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 (a) 世界变化动态；
  - (b) 加强与管理国的合作；

(c) 特别委员会在促进加强外联和争取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

2. 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3. 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和其他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a)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包括对 2008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采取后续行动；

(b) 其他非自治领土。

4.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发言；

(b)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的看法。

5. 下一步行动：

(a)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事项；

(b)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方针和优先事项。

## 五. 研讨会的安排

7. 研讨会的安排将遵循下列规定：

(a) 研讨会将由特别委员会按照本准则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进行安排；

(b) 研讨会将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主持。该代表团由主席和代表特别委员会中的每一个区域集团的其他七名成员组成；

(c) 下列人士可出席研讨会：

(一) 会员国代表；

(二) 东道国政府代表；

(三) 管理国代表；

(四) 非自治领土代表；

(五) 一名秘书长代表；

(六) 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七) 设在该区域和非自治领土的组织的代表；

(八) 非自治领土问题专家。

## 附件

### 议事规则

#### 序言

区域研讨会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研讨会的安排和进行程序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所定的一般准则。<sup>a</sup>

#### 第 1 条

##### 主持研讨会的责任

研讨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举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研讨会主席团(见下文第 2 条(a))的协助下主持进行。

#### 第 2 条

##### 研讨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中指定研讨会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成员应由主席分派具体任务，并应组成研讨会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研讨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现有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 第 3 条

#####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应向研讨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应负责为研讨会的组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第 4 条

##### 语文

研讨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 第 5 条

##### 会务的处理

(a) 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权投票。

---

<sup>a</sup> A/520/Rev. 16。

(b) 关于研讨会会务处理的任何程序性问题，如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应由主席与研讨会主席团协商决定。

## **第 6 条**

### **参加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人士应仅限于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有关决定<sup>b</sup>发出正式邀请、且姓名列入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者。

## **第 7 条**

### **辩论及有关研讨会的宣传**

(a) 研讨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主席认定情况特殊，必须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应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散发有关研讨会的资料，包括印发新闻稿，通报研讨会公开会议的情况。

(c) 参加会议的组织应由受邀请人(见上文第 6 条)作为代表出席。该代表可在研讨会期间，就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有关的事项，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征得研讨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征得研讨会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 **第 8 条**

### **记录**

研讨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 **第 9 条**

### **报告**

研讨会的报告员应编写研讨会议事情况的报告草稿。参加研讨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其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

<sup>b</sup> 见 A/56/61，附件，第 22(c) 段。